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7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侑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調解之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聲請調解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件調解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86,778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